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育民

相 對 人 李竹芬即好聲音小吃部即新群香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6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64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